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主动摘牌申请被驳回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不同意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990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7年12月26日，我司受理了你公司的终止挂牌申请。截止目前，你公司仍未完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未提供明确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价格、未对相关方履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能力进行充分说明，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细则》）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经多次沟通反馈和监管提示，上述问题未能解决，你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已无法推进。根据《终止挂牌细则》第十五条规定，我司不同意你公司的终止挂牌申请。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动摘牌申请已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驳回。公司自2017年12月2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股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之后，未再披露包括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在内的任何定期报告。根据《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将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不同意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函》及时转达给公司及相关人员，并提醒需及时披露主动摘牌申请被驳回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仍未进行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不同意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990号）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